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4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第46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及國際語言中心組成。
- 第三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三、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四、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
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自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及國際語言中心內專任或合聘教授中遴聘，其遴聘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定之，不足部分由校長自校內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之選任委員與本會所屬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委員，參與該次會議討論與表決。
本會委員未經請假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兩次者，由本會撤銷其委員資格，並由本會另聘委員遞補之。
-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救濟途徑。

第八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均依本校所訂定之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